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